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评告知〔2021〕增城9号

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处理告知书

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0300MA5F8C4D8Q）：

我局（增城分局）在环评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，我局（增城分局）在2021年9月27日受理的《广州锦冠桥实业有限公司医用义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c9h80b，广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网上审批系统申报号：HP2103274）存在编制质量问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查明的事实：1.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频次不符合相关规定；2.胶托车间密闭收集、收集效率达100%可行性论证不充分；3.环境保护目标前后不一致，50米范围内有敏感点，需补充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。

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：你单位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第（六）项、第（七）项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）第三十一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

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失信记分 5 分。

如对上述处理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有异议，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，向我局（增城分局）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；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

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 16 号 7 楼法规室

联系人：黄 伟 赖潜浪

电话：82618149

公开方式：免于公开